

济南市历城区电子门锁（智能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每套样品须包含前、后面板，锁体，机械钥匙（若有），网关（若有），安装和/或使用说明书，相关安装装配用螺钉。

电子门锁也称电子智能锁或电子防盗锁，是在本体上以电子方式识别处理生物特征、电子信息、网络通讯等信息并控制机械执行机构实施启、闭的锁。包括：卡片、密码、遥控、指纹、虹膜、脸谱、掌纹、指静脉、声音等电子智能锁， 不包括机械锁和汽车门锁、防火门锁、保险柜/箱门锁等专用用途门锁。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抽取样品 3 套，其中2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电子门锁（智能门锁）(GB 2155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锁舌轴向静载荷	GB 21556
2	锁舌侧向静载荷	GB 21556
3	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	GB 21556
4	绝缘电阻	GB 21556
5	泄漏电流	GB 21556
6	抗电强度	GB 21556
7	安全性要求	GB 21556
8	电源性能（电池容量，欠压，电源适应性）	GB 21556

9	信息保存及误识率	GB 21556
10	防破坏报警功能	GB 21556
11	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湿热）	GB 21556

表 2 电子门锁（智能门锁）(GA 37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GA 374
2	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GA 374
3	手动部件强度	GA 374
4	阻燃	GA 374
5	供电方式	GA 374
6	电池容量	GA 374
7	欠压指示	GA 374
8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GA 374
9	信息保存	GA 374
10	输入错误报警	GA 374
11	防拆报警	GA 374
12	高温	GA 374
13	低温	GA 374
14	恒定湿热	GA 37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21556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A 374 电子防盗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